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科大讯飞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科大讯飞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54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安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10,953,75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241,123,500 股增至 252,077,251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 6 家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
-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953,75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家。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400,000	1,4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500,000	1,5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00,000	100,000
2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3	宁波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4	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5	张安民	1,800,000	1,800,000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3,751	353,751
合计		10,953,751	10,953,751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科大讯飞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科大讯飞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晨

高 震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